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李永盛董事有事请假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丁洁民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丁洁民董事长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07-002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同意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对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增资 950 万元,同意上海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组建为集团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本公司 60%,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0%。

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出及时详尽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07-003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择会计政策的议案》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法计量;

2、公司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或回购或短期获利”的金融资产,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方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其中 1 票授权委托)、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22,888,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炎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122,888,0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马炎、周纪文、胡明、蒋国寅、祝金山、朱一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陶久华、徐德、张德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122,888,0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范克森、顾建中、郑伟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此外,经公司职业代会选举,徐海英、沈建浩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00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了加快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公司拟作如下分配: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经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为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本次应派送的股份数额、派送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数额和派送后的总股本。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利润分配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黄少安先生、何明珂先生、任辉先生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同济企管中心”)向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设”)增资 6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有较好的导向和支撑。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大学的资产管理单位同济企管中心向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同济建设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济建设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 84.58%,同济企管中心占 6.02%,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占 9.4%。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永盛、丁洁民回避表决。冯正权、汤庆刚、郭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各方介绍

上海同济企管中心:代表同济大学管理经营性资产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李永盛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0% 股权

主营业务:主营建筑总承包、施工管理

法定代表人:苏耀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聘请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济建设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同济建设的总资产为 25,392.69 万元;总负债为 16,032.75 万元;净资产为 9,359.94 万元。

##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同济企管中心对同济建设增资后,同济企管中心将其与同济建设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注销,将相关资质、管理团队注入同济建设。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解决了同济建设与大股东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有较好的导向和支撑。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冯正权、郭建、汤庆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值定价是公平的;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董事们充分发表了意见,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盛、丁洁民两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同股董字[2006]42 号)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浦东大华资产评估(2006)第 161 号《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 评估报告》(摘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受让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室内公司”)其他股东 20% 股权,本公司放弃该 20%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设计院对室内公司单方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和设计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

##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将室内公司做大做强,我公司拟引入设计院作为新的股东方,利用设计院对设计市场比较熟悉、市场意识强、承接业务能力强,对设计类公司管理能力的优势,发挥设计院与室内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将室内公司的业务迅速壮大,使室内公司尽快成长为行业龙头。

## 一、交易概述

1、设计院受让室内公司原有股东上海易今建筑设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和陈忠华先生持有的 10% 股权,同济科技放弃该 20%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设计院受让 20% 股权后,对室内公司单方增资 4,023,397.89 元(其中 2,307,692.31 元为注册资本,1,715,70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室内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5%,设计院占 35%。

## 二、关联各方及关联交易介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本公司持有 30% 股权,同济大学持有 70% 股权

##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咨询、出口等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室内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1993 年成立同济科技股份公司并入同济科技,2003 年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4 年年底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忠华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园林设计与施工等。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室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室内公司的总资产为 3,705.63 万元;总负债为 1,962.16 万元;净资产为 1,743.47 万元。增资完成后,室内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1230.77 万元。

室内公司成立多年来经营状况持续稳定,为改善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经与同济大学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协商,我公司拟引入设计院作为新的股东方,利用设计院对设计市场比较熟悉、市场意识强、承接业务能力强,对设计类公司管理能力的优势,发挥设计院与室内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将室内公司的业务迅速壮大,使室内公司尽快成长为行业龙头。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室内公司原有股东除同济科技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室内公司合计 20% 的股权转让给设计院,同济科技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有利于引入设计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加快室内公司发展,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董事们充分发表了意见,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盛、丁洁民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同股董字[2006]44 号)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沪东评报字(2006)第 272 号《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